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办〔2020〕6号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支持服务各类企业
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落实支持服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方案》
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7日

关于全面落实支持服务各类企业 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支持服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办〔2020〕15号），全力推动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抓紧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完成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中担重任、挑大梁，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作出“三个努力建成”重要指示十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但全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各级各部门要牢记嘱托、砥砺前行，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复工复产的工作安排。立足企业所需所思所盼，及时兑现、调整、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树立“企业事就是自己事、不因事小而不为”的服务理念，千方百计

帮助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紧盯全面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精准采取调控措施，努力把疫情耽误的时间追回来、造成的损失抢回来；提升责任意识，争第一、创唯一，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奋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

二、重点任务

各级各部门要用好“三个平台”，强化“三个支撑”，做实包联服务，精准打通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全方位保障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

（一）用好政策服务平台，强化政策支撑。依托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及各级各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中央和省、市及当地（部门）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的各项政策，按照减免税费、金融信贷、用工用能、进出口优惠、生态环保、创新创业、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进行分类，逐一形成政策清单，做到及时上传、宣传解读、动态更新，确保企业第一时间获悉了解政策、吃透消化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坚持线上宣传推送与线下跟进落实相结合，通过发放明白纸、辅导手册等形式，向市场主体精准解读各类政策的覆盖范围、落实流程、责任部门等内容，健全完善线下落实体系，在服务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进出口企业和省市重点项目主体的同时，重点引导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联络员等渠道，随时反映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

将企业诉求第一时间推送交办至相关责任部门限期答复、协调解决，努力做到个性问题“一企一策”精准解决，共性问题研究出台支持政策统筹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要当日受理，3个工作日内答复解决意见，10个工作日内解决到位并赢得企业满意评价，切实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地方党委、政府及派出机构党工委、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用好金融服务平台，强化金融支撑。用足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力促我市更多企业从中受益。发挥好“唐山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吸引整合各方金融服务资源，高效归集涉企政务信息、金融机构产品供给信息和企业融资需求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撮合服务，打造一站式普惠智慧型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深化开展“春雨金服”行动，大力实施“六个一批”，用足用好中央投资、专项债券和省农发行、省建行等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支持，助力复工复产复业。发挥我市“蓝天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拉动作用，突出市场化运作，提高投资效率，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资力度；依托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为全市“主业突出、收费较低、放倍明显、带动力强”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注资、增信、再担保服务，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部门：市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唐山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电子政务办、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在唐各金融机构)

(三) 构建用工和人才支撑平台，强化人力资源支撑。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招聘网站，推动线下实体网点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构建基于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应用等渠道的一体化用工和人才服务平台，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用工和人才保障。深化开发“唐山人才网”功能，进一步畅通企业用工招聘渠道、拓展招聘广度。依托河北公共招聘网，面向全国发送企业招聘信息，推介各类人员求职信息，提供供需信息动态推介、智能匹配对接、余缺调剂等服务。利用线上、线下渠道，设立企业线上招聘专区，发布企业岗位空缺、招聘路径等信息，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举办不同类型的网上专场招聘活动，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提供在线支持。(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做实包联帮扶，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落实“三创四建”活动要求，深入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万名干部下基层、万名干部联企业”“暖企促贸”“千企帮扶”百日行动、重点企业和项目“三级包联”等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领导包联企业制度，每个市领导包联一批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出口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一批重点项目，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抓好包联帮扶工作。县(市、区)要

参照市级做法，建立健全领导包联机制，开展本区域包联帮扶工作，实现企业、项目包联全覆盖。严格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一个企业（项目）、一套方案、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及时掌握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协调解决好企业用地、用工、资金、物流等“点”上的问题，解决好原材料供给、产品销售等“链”上的问题，解决好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面”上的问题，促进企业人财物有序流动、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供需侧良性互动、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实现协同复工、达产达效。（牵头部门：市“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市直部门）

三、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用落实“六个机制”，进一步提升支持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逐条逐项梳理落实支持政策，使更多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一）落实政策服务保障机制。市本级成立政策落实服务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付振波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对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及时开展“回头看”，科学监测评估分析实施效果，督促工作不到位、效果不理想的单位有针对性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快落地、真见效。按照省统一部署，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

实施经济恢复振兴行动计划，充分衔接已出台的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有关产业规划及实施方案，及时纳入正在研究谋划的“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重点领域投资三年滚动计划、促进市场消费年度行动计划、外贸外资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中小微企业纾危解难行动计划、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既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

（二）落实工业经济运行保障机制。成立工业经济发展协调服务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付振波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抓好落实。着力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产稳产、增产满产，推进中小微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推进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拓展，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促进全产业链联动复工复产和行业恢复性增长。将复工复产与推动工业高质量长远发展相结合，着力推进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发挥存量优势和培育增量优势相结合，培育新增长点，着力实施“四个一百”项目建设、传统产业“四个一行动”，着力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战新产业“攻坚提速年”活动，大力发展安全防护、智能无人救援等应急装备产业，加快发展轨道交通、机器人、电子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加强重点县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定期分析调度；对企业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梳理分析，加强协调调度，确保按时办结。定期对县区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不定期对完成指标排名靠后的、完成情况逐月下滑的县（市、区）进行定向督导，帮助县区分析原因，制定应对措施，扭转当前局面。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工业企业参加视频培训暨“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帮助企业了解、吃透、用好政策。

（三）落实交通运输保障机制。成立交通运输服务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付振波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抓好落实。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态势，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应对措施，保持交通行业平稳运行。推进运输企业由复工向恢复能力转变，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加强交通秩序保障，确保运输通道畅通。严格落实“三不一优先”要求，保持所有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开通，切实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农民工返岗包车、原材料、燃料及产成品运输车辆等高效快捷通行，全力做好物资运输保障。严格落实卫生检疫，全力配合、突出保障北京疫情防控涉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四）落实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保障机制。成立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服务组，由市政府副市长曹全民、李贵富牵头负责，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抓好落实。加强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定期开展调度，聚焦重点难点堵点，及时研究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实施外贸“保订单、保履约、保市场”专项行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保障企业出口订单按期交付

和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我市生物医药、医用防护物资产业优势，用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通过线上沟通洽谈、在线签约等方式，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新招商引资、展会服务模式，利用好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招商平台，提高招商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通关便利化，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发挥综合保税区、曹妃甸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外资外贸提速。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全面落实国家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19 条措施，大力实施消费提档升级等 10 大扩大消费专项行动，提前谋划端午等假期经济消费举措，支持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等行业有序恢复正常经营，促进实体商店消费。发展壮大线上零售、餐饮、问诊、教育等消费新业态，推动电子商务与各消费业态深度融合，全力畅通生产、流通、消费循环体系，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五）落实用工用能保障机制。成立用工用能服务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付振波，市政府副市长李贵富牵头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抓好落实。深入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开展网络平台招聘活动，促进劳动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发挥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机制，指导各市扩展全部类别企业用工情况进行调度和保障，帮助企业用工需求。依托国家“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发挥市

县对接服务联络机制作用，开展跨区域协调对接，保障农民工成规模、成批次安全有序返岗。

加强煤电油气运要素供需形势监测，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要素需求变化，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调度，及时掌握要素保障情况。组织重点煤炭企业增产增供，优先保障市内电煤需求。加强重点电厂存煤监测，紧盯省外电煤资源，提高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率。指导重点油气企业加强调运配送，保持合理库存，确保天然气、成品油有序稳定供应。深化与铁路部门对接，保障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强化用地保障，深入实施审批提效工程，对重大项目审批开通绿色通道，缩短审批周期，保障项目建设土地供应，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六）落实创新创业保障机制。成立创新创业服务组，由市政府副市长李贵富牵头负责，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抓好落实。积极发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为各类创客和初创期企业成长发展提供场地、条件和配套服务支持。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优惠政策，进一步减免创业场地租金、电费、上网费等，持续降低创业成本。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扩展大企业“双创”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融通发展格局，助力产业链复工复产。大力发展“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支持电子商务、物流快递、云招商、云办公、云诊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

慎包容监管。发挥“双创”带动就业作用，为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妇女等创业就业提供开办企业、技术咨询、业务辅导等更多便利支持。积极参与“双创周”河北分会场、“中国创翼”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分赛等品牌活动，积极宣传创业就业成果和成功典型，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生态。

四、保障措施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主责、首责、全责，把复工复产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调度、研判、督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政策落实等6个服务组和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市县两级发改、工信、交通、商务、文旅、人社、科技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对重点任务实行台账管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提速扩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对本辖区经济运行、复工复产工作负总责，市有关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负责。严格考核评比，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项指标中，单项指标增速排名全市末位的县（市、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两项指标增速连续两个月排名全市末位的县（市、区），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向市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说明。

（二）锤炼过硬作风。各级党员干部要勇于攻坚克难、善于化危为机，以更加强烈务实的担当、更加昂扬奋发的斗志、更加精准有效的举措，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破“难点”、疏“堵点”、接“断点”，努力当好复工复产的服务员、联络员、指导员，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资金短缺、用工数量不足、要素保障不力、市场销售困难等问题，做到政策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服务到位、落实到位，着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推动经济运行企稳向好。

（三）加强调度督导。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半月调度一次，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组织六个服务组每周调度一次，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日调度。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要比照市里做法，加密调度频次，建立完善的指挥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县两级督查部门要围绕复工复产、包联帮扶等开展重点督查、专项督查，直插一线、深入基层开展明察暗访，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全力推动各地措施落地、问题解决、工作提升。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搞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深入挖掘报道复工复产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优秀事迹，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有效提振全市上下战胜疫情、推动经济发展的信心决心。

- 附件：1. 政策落实等六个服务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2. 中央、省、市出台的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清单

附件 1

政策落实组等六个服务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一、政策落实服务组

组 长：	付振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崔敬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志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	陈敬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孟祥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薛建功	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邱建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
	肖其放	市财政局调研员
	武昌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伟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建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金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郑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成良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晓辉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张洪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尹守海	市国资委副主任
	高 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泽民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世宁	市行政审批局二级调研员
朱振波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沈京苏	市税务局副局长
罗同祯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艾立功	唐山海关副关长
张振贵	曹妃甸海关副关长
张文革	京唐港海关副关长
李大武	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副行长
白莉娜	唐山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政策落实服务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郝志军同志兼任，对口承接省政策落实服务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统筹推进包联帮扶，依托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等渠道，发布各类政策信息，受理企业提出的问题，跟进督导解决。开展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警，定期通报经济运行情况，提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对策建议。

二、工业经济发展协调服务组

组 长：	付振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郑胜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树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孟祥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国顺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薛建功	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肖其放	市财政局调研员
武昌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伟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建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郑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毛莉莉	市商务局副局长
高 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杜胜奎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泽民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海文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罗同祯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艾立功	唐山海关副关长
张振贵	曹妃甸海关副关长
张文革	京唐港海关副关长

工业经济发展协调服务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徐树成同志兼任。负责承接省工业经济发展协调组、工业生产经营服务组各项工作。重点做好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提出预警信息、采取应对措施。统筹做好工业企业包联服务，指导推动企业达产达效，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问题。督导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履行属地责任，

市直相关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责任，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持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协调督导“四个一百”项目建设，保持工业技改投资稳定增长。

三、交通运输服务组

组 长：	付振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崔敬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洪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郑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国顺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邱建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
	罗同祯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张 锐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小强	唐山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 旭	北京铁路局集团唐山站副站长
	叶 兴	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交通运输服务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蔡洪魁同志兼任。负责公路、铁路、港口、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组织协调，有效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物流运输畅通。维护交通运输秩序，保障路网顺畅通行。做好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工作，协调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四、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服务组

组 长：	曹全民	市政府副市长
------	-----	--------

李贵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孙友树	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冯晓棠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学龙	市商务局局长
邢京林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成 员：吕国宏	市商务局副局长
白俊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志双	市发展改革委副调研员
肖其放	市财政局调研员
张 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武昌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郭日新	市司法局副局长
罗同祯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龙战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沈京苏	市税务局副局长
毕义祥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杨泽民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白莉娜	唐山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大武	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马少春	市贸促会副会长
艾立功	唐山海关副关长
张振贵	曹妃甸海关副关长

张文革	京唐港海关副关长
朱长荣	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 辉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第三营业部总经理

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服务组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王学龙同志、邢京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对口承接省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和经贸合作服务组各项工作。负责推进“暖企促贸”活动，打通外贸企业发展瓶颈，保障出口龙头企业产业链安全，稳住外贸基本盘。做好商贸流通、文旅、会展业等城市经济以及外资外贸、跨境电商等重点企业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提出预警信息、采取应对措施。统筹做好商贸流通、外贸、文旅企业包联帮扶工作，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方面问题，帮助企业全面达产达效。鼓励支持发展电子商务、文旅康养等新兴消费，促进消费升级。开展多形式招商引资活动，确保完成利用外资年度任务。

五、用工用能服务组

组 长：付振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贵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冯晓棠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胜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东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郝志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武昌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国顺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刘伟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学武 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用工用能服务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李东升、郝志军同志兼任。对口承接省用工用能服务组各项工作。重点做好社会就业、企业用工情况的监测分析预警，提出对策建议，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落实援企稳岗、定向帮扶等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广泛开辟就业渠道，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强用电量监测分析，保障供电设施安全运行；提高企业电力服务能力，压减企业获得电力时间，降低接电工程投资，减轻企业负担。做好煤炭、电力、天然气等基础能源保障和能耗、煤耗指标优化配置，协调解决重点企业生产和重点项目投产用能需求。

六、创新创业服务组

组 长：李贵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郑胜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树文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
张建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成 员：薛建功 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李军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武昌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适宁 市行政审批局二级调研员

徐光亮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俊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创新创业服务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潘树文、张建波同志兼任，对口承接省创新创业服务组各项工作。重点做好科技型企业包联服务，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辅导和科技政策宣传。督导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确保完成市场主体培育年度任务。推动创新人才引进和创新成果转化，全面服务企业科技人才需求。加强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产品等创新成果培育和保护。

附件 2

中央、省、市出台的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一、减免税费类						
1	减免税费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河北省 2020 年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	冀 政 办 字 〔2020〕31 号	2020 年 3 月 8 日	阶段性降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用水价格。
2	减免税费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办公厅	文 旅 发 电 〔2020〕33 号	2020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1 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3	减免税费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 〔2020〕14 号	2020 年 2 月 4 日	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减轻房屋租金负担，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
4	减免税费、 金融信贷、 用工用能、 创新创业、 产品销售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	冀文旅办字 〔2020〕8 号	2020 年 2 月 13 日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实施减税降费，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积极促进稳岗就业，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重点文旅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文旅企业提质升级和产品创新，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持力度，加强旅游市场宣传营销。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5	减免税费、创新创业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通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规〔2020〕55号	2020年2月10日	在1月10日至2月10日完成扩能改造和提升质量的,其生产设备投资、检测仪器设备、厂房洁净改造等给予40%的补贴。未生产上述产品但进入支持范围的企业给予30%的补贴。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在2月10日至2月29日完成扩能改造的,对其设备投资给予25%的补贴。同一投资不同时享受国家补贴和省级补贴,省级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6	减免税费、金融信贷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审计厅	冀财金〔2020〕8号	2020年2月11日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及时申报贴息资金,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贷款台账管理。
7	减免税费、金融信贷、用工用能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文件	冀民经〔2020〕1号	2020年3月2日	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加大金融支持。
8	减免税费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字〔2020〕39号	2020年2月21日	加大扶持力度,扩大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精准落实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9	减免税费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传〔2020〕24号	2020年3月12日	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加强协调配合。
10	减免税费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字〔2020〕32号	2020年2月14日	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费浮动机制,核定2020年度各参保单位的缴费费率。
11	减免税费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建金〔2020〕23号	2020年2月21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2	减免税费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建金〔2020〕23号	2020年2月21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3	减免税费	转发《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冀建房金〔2020〕1号	2020年3月6日	省直和系统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在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抓好本系统阶段性支持政策的贯彻落实。企业在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时，应当提出缓缴及补缴住房公积金方案，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住房公积金，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缓解企业目前困难，实现尽快复工复产。
14	减免税费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冀直住房资管〔2020〕1号	2020年3月11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缓缴期限届满后，企业应当恢复缴存，对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可以一次性补足，也可以分期补足，补缴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15	税费减免	关于减免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冀商服贸函〔2020〕6号	2020年2月8日	对全省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
16	减免税费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2020年2月15日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7	减免税费	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水发〔2020〕33号	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
18	减免税费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年2月6日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9	减免税费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020年2月6日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0	减免税费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020年2月10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21	减免税费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020年2月28日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该政策实施已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2	减免税费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2020年2月29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13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按含税销售额/（1+1%）计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3	减免税费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2020年3月17日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24	减免税费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2020年4月8日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25	减免税费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20〕27号	2020年2月17日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26	减免税费	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20〕37号	2020年3月3日	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6日延长至3月23日;在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27	减免税费	关于延长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20〕55号	2020年3月30日	对按月申报、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4月20日延长至4月24日;在2020年4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28	减免税费	关于延长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资源税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通告2020年第6号	2020年3月4日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6日延长至3月23日;资源税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0日延长至3月23日。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9	减免税费	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冀财税〔2020〕6号	2020年2月12日	出台“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十条税收支持政策。
30	减免税费、用工用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2020年2月7日	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出部分按实计取。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31	减免税费、金融信贷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复工复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冀农财发〔2020〕7号	2020年3月20日	做好金融支农政策宣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强化农业信贷担保支持力度，减轻农业企业税费负担，降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推动信贷投放增长和服务效率提升。
32	减免税费金融信贷进出口优惠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商综发〔2020〕30号	2020年2月18日	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发挥好财政作用，稳定企业信心。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33	减免税费	关于减免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冀商服贸函〔2020〕6号	2020年2月8日	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产产权业主，应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免收自2020年2月5日零时至2020年3月5日零时租期租金，按照双方签订承租合同约定数额的50%收取自2020年3月5日零时至2020年5月5日零时的租金费用。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其它非国有资产类商业用房的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在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做法，与广大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协商，给予租户在疫情期间房屋租金的减免和优惠。
34	减免税费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20年第6号	2020年2月1日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5	减免税费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20年第10号	2020年2月6日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6	减免税费	关于落实唐山市“惠企20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唐人社字〔2020〕17号	2020年2月7日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精准推送企业申报，简化受理审核流程，确保补贴资金第一时间拨付企业
37	减免税费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部明电	2020年2月18日	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用足用好稳就业政策，促进农民工有序流动和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强化线上就业服务，加强就业形势研判。
38	减免税费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唐人社字〔2020〕38号	2020年2月27日	扩大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精准落实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推行网上受理，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协调配合，确保政策尽快落地。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39	减免税费	关于做好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7	2020年4月40日	明确困难企业认定条件及稳岗返还政策标准，规范申报材料和办理流程。
40	减免税费	关于转发《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唐商防字[2020]8号	2020年2月14日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
二、金融信贷类						
41	金融信贷	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扶贫办	国开办发[2020]3号	2020年2月10日	适当延长还款期限，简化业务流程手续，切实满足有效需求，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强化监测防范风险。
42	金融信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	2020年2月10日	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清单。
43	金融信贷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国扶办、财政办	国开办发[2020]5号	2020年2月17日	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抗击疫情期间，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及时开工建设。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44	金融信贷	转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省扶贫办、河北银保监局	冀 扶 办 联〔2020〕3号	2020年2月19日	适当延长还款期限，简化业务流程手续，切实满足有效需求，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强化监测防范风险。
45	金融信贷	关于开展2020年河北省“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冀发改就业〔2020〕235号	2020年3月2日	与省农发行河北分行发起设立总规模500亿元“稳就业促复产”融资专项，用于复工复产和就业带动等重点领域融资支持，支持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创业创新促就业项目。
46	金融信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会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2020年2月14日	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增强使命意识，履行社会责任。
47	金融信贷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会等五部委	银 保 监 发〔2020〕6号	2020年3月1日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48	金融信贷	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会	银保监办发〔2020〕28号	2020年3月25日	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全球产业链发展，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加大服务和担保支持力度。
49	金融信贷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税 总 办 发〔2020〕10号	2020年4月7日	实施重点帮扶，创新信贷产品，落实范围要求，提升服务质效。
50	金融信贷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农〔2020〕21号	2020年2月24日	加大信贷担保支持力度，加大“菜篮子”产品生产和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做好农业生产救灾前期准备工作，加大对畜禽水产养殖业解困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51	金融信贷	进一步推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力度工作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无	2020年3月3日	建立“菜篮子”产品重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名单，建立与金融部门的协调机制，建立工作调度落实机制，充分发挥省级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做好银企对接。
52	金融信贷	转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	冀农财发〔2020〕12号	2020年4月10日	用足用好生猪稳产保供扶持政策。加大金融扶持生猪生产创新和支持力度。
53	金融信贷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生猪生产相关政策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冀农财发〔2020〕11号	2020年4月13日	完善贴息补助政策，试试减费让利，保障信贷资金规模，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配置信贷产品，增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
54	金融信贷	关于做好2020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商财函〔2020〕50号	2020年2月20日	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55	金融信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	商合函〔2020〕61号	2020年2月28日	对于符合条件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将通过提供低成本融资、外汇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和提供多样化本外币融资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56	金融信贷	关于开展抗疫情金融支持服务业专项活动的通知	省商务厅、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冀商服贸字〔2020〕6号	2020年3月23日	协调组织银企对接，着力解决全省住宿、餐饮、百货、家政、洗染、会展、美发（美容）等城市生产生活服务业企业资金特别是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对纳入抗疫情金融支持服务业专项活动的企业，在复工复产、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设施设备购置、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软硬件改造升级等用途资金提供专项融资支持。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57	金融信贷	关于利用政策性专项贷款促进河北省外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通知	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冀商外贸字〔2020〕28号	2020年3月17日	省商务厅联合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设立政策性专项贷款50亿元,支持河北省外贸外经企业克服疫情影响,通过融资支持,助力外贸外经企业迅速恢复产能,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往来和产能合作。
58	金融信贷	关于印发“春雨金服”行动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20〕19号	2020年2月23日	各级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纾困解难措施,切实打通企业资金周转的堵点和痛点,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重点利用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抓好“六个一批”信贷帮扶。
59	金融信贷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中心支局	唐金字〔2020〕1号	2020年2月2日	金融部门要从加强信贷支持、提速跨境服务、强化保险保障、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内部管理等五方面,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民生和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
60	金融信贷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无	2020年1月30日	从强化担当、强化金融保障、落实自身防控等三方面部署要求,加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服务保障工作。
61	金融信贷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加大对中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无	2020年3月4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对中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全力推动各项金融信贷支农政策落实落地,扎实做好农业稳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工作。
三、用工用能类						
62	用工用能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	冀政发〔2020〕3号	2020年3月12日	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落实税费优惠。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崇礼院区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实施。鼓励扩大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加快老旧汽车和家电产品更新替代。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63	用工用能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0厅局	冀市监发〔2020〕62号	2020年3月18日	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64	用工用能	关于统筹加快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运行〔2020〕59号	2020年2月13日	切实发挥龙头带动效应，推动产业链协调运行，加快释放有效产能，加快振兴特色产业。强化协调服务，破解复工瓶颈，深化包联服务，落实惠企政策，简化复工审验手续，加快“四个流动”。强力度督导，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实行日通报制度。
65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运行〔2020〕88号	2020年2月26日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精准施策，强化服务企业，提升员工返岗率，加强跟踪监测。
66	用工用能、创新创业	实行企业复工复产联络员制度工作方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2020〕9号	2020年2月29日	明确复工复产联络员的选派和管理、复工复产联络员职责。加强政策宣贯，加强复工调度，助推重点工作，协助解决问题。
67	用工用能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字〔2020〕44号	2020年3月5日	采集核准信息，动态更新信息，加强信息管理。
68	用工用能	关于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传〔2020〕15号	2020年2月15日	建立重点企业台账清单，摸清企业用工需求，拓展就业创业服务手段，开展跨区域定向招聘。
69	用工用能	关于做好重点企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航空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社厅明电〔2020〕18号	2020年3月12日	实施有序返岗，打通“最先一公里”，互认健康信息。
70	用工用能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传〔2020〕19号	2020年2月25日	摸准出行需求，全力开展行前服务，加强运输保障，确保安全顺利返岗。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71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冀 人 社 字 〔2020〕24号	2020年2月 11日	加强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指导服务。密切关注疫情期间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
72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冀 人 社 传 〔2020〕20号	2020年2月 27日	准确把握政策，积极协调配合，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指导服务。
73	用工用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 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2020〕 8号	2020年3月 24日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
74	用工用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 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2020〕 8号	2020年3月 24日	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银行保函或缓交等方式。
75	用工用能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 设部办公厅	建 办 质 函 〔2020〕106号	2020年3月 5日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
76	用工用能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 设部办公厅	建 办 质 函 〔2020〕106号	2020年3月 5日	对因疫情不能返岗的工程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77	用工用能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医保发〔2020〕6号	2020年2月21日	自2020年2月起,各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78	用工用能	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冀 医 保 发〔2020〕2号	2020年2月26日	自2020年2月起,各市可根据本统筹区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企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市,可实施减征。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但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79	用工用能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扶贫办	国开发〔2020〕3号	2020年2月12日	解决贫困群众外出务工难题,解决生产发展和产品积压难题,解决项目开工复工难题。
80	用工用能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扶贫办	国开办司发〔2020〕3号	2020年2月19日	及时划拨光伏扶贫受益到村,完善受益分配明确使用方向,多渠道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程序,强化收益分配使用监管,加强电站运行维护管理。
81	用工用能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冀扶贫脱贫〔2020〕2号	2020年2月15日	有序组织贫困群众外出务工,切实解决生产发展和产品积压难题,持续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切实推动扶贫项目开工复工。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82	用工用能	转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	省扶贫办	冀 扶 办 联 〔2020〕5号	2020年2月 28日	及时划拨光伏扶贫受益到村，完善受益分配明确使用方向，多渠道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程序，强化收益分配使用监管，加强电站运行维护管理。
83	用工用能	关于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十三条措施	省扶贫办	冀 扶 办 联 〔2020〕7号	2020年3月 30日	给予就业和生产补贴，给予以工代训补贴，推行“不见面”就业服务，给予劳务协作转移就业补贴，增加参与扶贫项目建设现金收入，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创业补贴和场租补贴，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落实技能提升补助，落实贫困劳动力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贫困劳动力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防疫期间稳岗补贴，鼓励出台以奖代补措施。
84	用工用能	关于促进受疫情影响的带贫益贫经营主体复工复产的通知	省扶贫开发和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2020年3月 2日	对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在金融保险、税费征缴、技术服务、产品流通等方面优先优惠支持。最大程度满足带贫益贫经营主体对生产资料等的需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优先上岗。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和带贫效益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
85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国办发明电 〔2020〕2号	2020年1月 29日	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等方面保障。
86	用工用能	关于做好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省安委办	冀安委办传 〔2020〕3号	2020年2月 1日	高度重视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87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省安委办	冀安委办传 〔2020〕5号	2020年2月 20日	扎实抓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监管，全面加强应急值守。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88	用工用能	关于组织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复工复产联合倡议活动的通知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质〔2020〕17号	2020年2月21日	组织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复工复产联合倡议活动。
89	用工用能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省防领办	冀防领办〔2020〕71号	2020年2月22日	抓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
90	用工用能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改能价〔2020〕201号	2020年2月24日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91	用工用能	关于做好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场总局办公厅	市监特设〔2020〕20号	2020年2月27日	加强隐患排查，强化风险识别，靠前精准服务，加强应急管理。
92	用工用能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改能价〔2020〕272号	2020年3月10日	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降低省内短途管输价格。及时降低城市转供代输、配气和销售价格。
93	用工用能	关于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深入实施“千企帮千村”行动的通知	省统领办	冀统领办发〔2020〕1号	2020年3月13日	围绕解决企业用工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就业扶贫。
94	用工用能	关于进一步做好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	省网信办	冀网信办明传〔2020〕1号	2020年3月25日	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支撑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高度重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95	用工用能	转发《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防领办	冀 防 领 办 [2020]145号	2020年4月 8日	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96	用工用能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省防领办	冀 防 领 办 [2020]147号	2020年4月 9日	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做好工作场所防控，指导员工个人防护，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97	用工用能	关于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家市场总局 办公厅	市 监 特 设 [2020]34号	2020年4月 14日	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执法与服务力度，加强应急管理。
98	用工用能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 改 价 格 [2020]258号	2020年2月 22日	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
99	用工用能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	冀发改能价 [2020]201号	2020年2月 24日	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00	用工用能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	冀发改能价〔2020〕272号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降低省内短途管输价格,及时降低城市转供代输、配气和销售价格。
101	用工用能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2020年2月7日	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出部分按实计取。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102	用工用能、物流运输	转发《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通知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防领办〔2020〕145号	2020年4月8日	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推动服务业复工复产,做好客运回复和返岗服务,加强交通秩序保障。
103	用工用能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无	2020年2月7日	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
104	用工用能、进出口优惠、金融信贷、产品销售、物流运输	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商务部	无	2020年2月23日	严防聚集性感染,推动企业适时复工复产。主动向企业通报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和工作进展,加强员工防护用品配备,切实做好经营场所,商品管理等卫生防疫措施。降低企业成本,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加强帮扶政策力度,尽快恢复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在做好一线员工防疫物资配备的前提下,全力满足民生消费需求,恢复消费者信心和市场活力。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05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返岗员工健康登记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省商务厅	冀商运行函〔2020〕5号	2020年2月13日	指导各地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将温馨提示和个人健康登记表第一时间发放到每一位返岗员工，及时按程序将员工健康情况汇总表报所在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配合做好实地检查和记录工作。
106	用工用能	关于在全省商务系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指导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	省商务厅	冀商流通字〔2020〕2号	2020年3月5日	重点通过宣传解读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加强重点要素供给、畅通物流运输通道、保障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审批、阶段性减税降费、降低用气用电成本、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为无法履约外经贸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援助。
107	用工用能	关于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	冀发改运行〔2020〕251号	2020年3月4日	安排部署煤电油气运各要素保障供应工作，为复工复产提供支撑保障。
108	用工用能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市政府	唐政发〔2020〕2号	2020年4月11日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多措并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引导扶持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托底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同时制定了健全组织协调机制、资金保障机制、对接长效机制、监测研判机制、应对处置机制、宣传引导机制，确保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109	用工用能	转发河北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唐人社字〔2020〕45号	2020年3月11日	采集核准信息，动态更新信息，加强信息管理。
110	用工用能	关于落实重点企业用工24小时保障机制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唐人社字〔2020〕26号	2020年2月17日	建立重点企业台账清单，摸清企业用工需求，拓展就业创业服务手段，开展跨区域定向招聘。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11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唐 人 社 字 〔2020〕34号	2020年2月 24日	多渠道推介“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平台”，指导有需求的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并及时跟进做好服务。
112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滞留在鄂河北籍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唐 人 社 字 〔2020〕67号	2020年4月 8日	及时了解掌握在鄂唐山籍务工人员返乡需求，形成返乡人员清单，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113	用工用能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扶持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唐 人 社 字 〔2020〕18号	2020年2月 7日	帮扶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引导劳动者合理有序流动。
114	用工用能	关于抓紧做好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唐 人 社 字 〔2020〕44号	2020年3月 6日	扎实做好就业服务，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115	用工用能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唐 人 社 字 〔2020〕39号	2020年3月 3日	加强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指导服务。密切关注疫情期间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
116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唐 人 社 字 〔2020〕40号	2020年3月 3日	准确把握政策，积极协调配合，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指导服务。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17	用工用能	转发《河北省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唐 医 保 字〔2020〕9号	2020年2月10日	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明确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事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期延长至疫情防控结束的次月月底。参保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可按月，也可延长到疫情防控结束的次月一次性办理缴费相关业务，征缴期延长最多不超过6个月。
118	用工用能	《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唐 医 保 字〔2020〕12号	2020年3月9日	对我市参保企业2-6月份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半征收时间为5个月。
119	用工用能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唐 医 保 字〔2020〕16号	2020年3月31日	进一步明确我市企业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相关政策和经办流程。
120	用工用能	关于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唐发改运行〔2020〕73号	2020年3月9日	安排部署煤电油气运各要素保障供应工作，为复工复产提供支撑保障。
121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唐发改价格〔2020〕79号	2020年3月11日	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
122	用工用能	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唐发改价格〔2020〕80号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配气和销售价格。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23	用工用能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唐发改价格〔2020〕86号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0.36元。
124	用工用能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唐发改价格〔2020〕87号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每立方米0.01元。
四、进出口优惠类						
125	进出口优惠、产品销售、物流运输	关于积极支持全球抗击疫情做好医疗物资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国发电〔2020〕10号	2020年3月26日	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着力做好对企业的服务。维护出口市场秩序。
126	进出口优惠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无	2020年2月6日	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逐案登记,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
127	进出口优惠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	省外贸工作厅 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冀商传〔2020〕5号	2020年2月10日	支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支持外贸企业复工投产。防范化解疫情期间外贸企业风险隐患。加大对外贸企业信保保费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览会。积极协助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精准帮扶机制。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28	进出口优惠	关于印发《唐山市“暖企促贸”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唐 政 办 发 〔2020〕2号	2020年4月 9日	支持外贸企业享受“惠企20条”政策。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外贸企业开展线上交易和网络贸促活动。支持外贸企业用足用好信保政策。支持应急产业发展和防疫物资出口。鼓励我市应急防疫物资出口并在国际贸易中提升行业竞争力。支持外贸企业利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产品。支持外贸企业适用差异化环保政策。加大预警信息和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的支持。加大口岸提效降费补贴力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外贸企业应变能力。
五、生态环保类						
129	生态环保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 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办字函 〔2020〕66号	2020年2月 28日	巩固既有成果，拓展深化2019年帮扶工作成效；坚持关口前移，强化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指导；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帮扶指导；建立长效机制，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强化工作举措，务必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
130	生态环保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 〔2020〕56号	2020年2月 6日	明确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分情形豁免环评手续，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131	生态环保	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	环评函〔2020〕 19号	2020年3月 24日	明确提出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相关政策要求，包括环评豁免范围、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以及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要求。
132	生态环保	关于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 〔2020〕104号	2020年2月 4日	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要求用于防疫的药品、生物制剂、消毒药水、卫生材料、防护材料、医疗器械、医院或配套污水处理项目，可按照“特事特办”先行开工建设，同步办理或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已建成需要投入运行的建设项目可先投入运行，确保正常生产，同步办理排污许可证。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33	生态环保	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2020]—125	2020年4月4日	全省范围内推进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推进“三个一批”（即豁免审批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优化服务一批）相关工作。并提出了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求和健全宣传服务保障措施。
134	生态环保	关于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措施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2020]—124	2020年4月6日	对重点项目落实“五加五”环评审批服务措施：一是建立台账，成立专班；二是即来即办，绿色通道；三是规划环评，简化内容；四是前期介入，限时办结；五是互联网申报，不见面审批，为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
135	生态环保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辐射函[2020]51号	2020年2月1日	做好统筹协调，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在满足相关要求下，医疗机构需应急增加的CT、DR等用于肺炎诊断的设备，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手续，疫情结束后仍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补办。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上报的年度评估报告，医疗机构可宽限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提交。
136	生态环保	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办字函[2020]35号	2020年2月1日	做好统筹协调，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在满足相关要求下，医疗机构需应急增加的CT、DR等用于肺炎诊断的设备，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手续，疫情结束后仍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补办。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上报的年度评估报告，医疗机构可宽限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提交。
137	生态环保	关于将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全面保障正常生产运行的紧急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大气函[2020]111号	2020年2月6日	全面保障重点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建设。坚决保障疫情防控相关车辆畅通运输。积极主动服务帮扶重点企业和项目。严肃工作纪律坚决防止“一刀切”。
138	生态环保	关于将第二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紧急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大气函[2020]184号	2020年3月6日	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帮扶企业复产复工，创新服务监管模式。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39	生态环保	关于将第三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紧急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大气函〔2020〕206号	2020年3月11日	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项目纳入正面清单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将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项目纳入疫情防控期间正面清单。积极创新服务监管模式,实施差异化管控,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对列入清单企业复产、转产、新建、技改等工作的帮扶指导力度。
140	生态环保	关于将第四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紧急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大气函〔2020〕230号	2020年3月17日	积极创新服务监管模式,实施差异化管控。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相关企业,指导督促整改到位,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141	生态环保	关于将第五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大气函〔2020〕367号	2020年4月15日	认真审核,及时纳入正面清单。加大帮扶,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调整,强化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142	生态环保	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严禁“一刀切”行为专项工作方案	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气领办〔2020〕64号	2020年3月28日	优化保障民生和疫情防控领域复工生产。稳妥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和燃煤锅炉淘汰。合理安排机动车禁行限行。分类开展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集聚区治理。优化环境准入审批流程。规范整治“散乱污”企业。依法实施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实行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应急减排。完善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督察执法。
六、创新创业类						
143	创新创业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委	发改就业〔2020〕293号	2020年2月28日	尽快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保护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认定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品牌。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44	创新创业、产品销售	关于《河北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恢复振兴指导意见》的补充通知	省文化和旅游厅	冀 文 旅 字〔2020〕36号	2020年4月9日	对接消费新需求，释放文旅市场活力。加快产品升级，打造主客共享目的地。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数字文旅产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发展新动能。完善服务体系，提升自助游体验。开展文旅惠民活动，精准有效宣传营销。加强政策扶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145	创新创业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用水户办理取水许可的通知	省水利厅	冀 水 资 函〔2020〕8号	2020年2月4日	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用水户需应急取水的可按相关规定不申领取水许可证；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用水户取水许可证到期需延续的，有效期可自动延期至疫情结束，期间用水不视为无证取水；对关系国计民生或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取水事项，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
146	创新创业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全省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冀 人 社 发〔2020〕3号	2020年3月3日	支持重点企业吸纳就业。开展“点对点”服务，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深度贫困县就业帮扶。
147	创新创业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冀扶贫脱贫〔2020〕4号	2020年2月28日	加大对扶贫产业支持力度。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设立村级扶贫岗。推动扶贫项目开工复工。
148	创新创业	关于调整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支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冀财农〔2020〕25号	2020年3月3日	鼓励各县针对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出台以奖代补措施。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车间、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和带贫效益情况，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优先支持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支持各县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进行扶贫项目建设。支持各县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设立镇村环卫保洁、防疫消杀、排查巡查、卡点值守、测温员等临时岗位保障不能及时返岗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临时性就业。对在当地扶贫车间、企业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鼓励各县按照贫困群众疫情期间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一定数额的稳岗补贴。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49	创新创业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政府办公厅	冀 政 办 字 〔2020〕14号	2020年2月 4日	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整合43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
150	创新创业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冀 政 办 传 〔2020〕10号	2020年3月 4日	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提升企业投资经营事项审批效率。
151	创新创业	关于推进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冀 政 办 字 〔2020〕33号	2020年3月 10日	选取准入准营、资质资格、生产生活等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办事情形，将涉及多层级协同、多部门审批、多事项联办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一揽子”整合，再造办事流程，取消重复材料，压减办理时限，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助力河北高质量发展。
152	创新创业	关于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提供坚强政务服务保障的通知	省政务服务办	冀 政 务 办 〔2020〕8号	2020年2月 5日	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经营的资质、资格许可办理，做到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受疫情影响到期无法正常办理的，能延期的延期办理，并设定豁免期限。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做好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提升工程。推动100项高频民生事项上线“冀时办”，实现“一网通办”；建设河北省省级12345政府服务热线。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53	创新创业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的实施方案	省政务服务办	冀 政 务 办 〔2020〕9号	2020年2月 11日	推进实体大厅事项上线“冀时办”，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实现百项便民实现“指尖办”。
154	创新创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	省政务服务办	冀 政 务 办 〔2020〕10号	2020年2月 13日	建立“绿色通道”。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招标采购，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有序恢复交易工作。提倡网上办理，充分发挥现有电子交易系统功能作用。
155	创新创业	关于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双休日“不打烊”服务的通知	省政务服务办	无	2020年4月 3日	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事项双休日“不打烊”服务，全力保障企业和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56	创新创业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公告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	2020年2月 21日	自2月24日起，全面恢复受疫情影响，暂停或延期开展的项目，并积极受理新项目入场申请。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安排项目招标采购。
157	创新创业	关于省政务服务大厅恢复正常运行的公告	省政务服务中心	无	2020年2月 20日	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政务服务，全力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自2月24日起，省政务服务大厅恢复正常运行。
158	创新创业	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第350号	2020年1月 28日	维护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的合法权益，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办理的相关期限事项进行的公告。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59	创新创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加强专利商标服务窗口业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运字〔2020〕74号	2020年1月31日	加强专利商标服务窗口业务管理。
160	创新创业	关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	省药品监管局	冀药监械注〔2020〕10号	2020年1月31日	对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启动应急审批程序,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和确保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要求,全力加快审评审批速度。
161	创新创业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做好疫情后复产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冀市监防领办〔2020〕8号	2020年2月3日	严格落实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深入开展疫情后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督导检查。
162	创新创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市监特设〔2020〕10号	2020年2月4日	督促做好电梯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工作,督促做好电梯看困人故障应急救援工作。
163	创新创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无	2020年2月13日	出台优先保障涉疫药械上市生产、支持企业增加消毒用酒精生产、优化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等20条措施。
164	创新创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监管与服务工作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冀市监发〔2020〕41号	2020年2月14日	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监督检查,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165	创新创业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市监综〔2020〕30号	2020年2月15日	登记网上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延长行政许可期限;加快标准转换应用;审慎异常名录管理;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减免技术服务收费;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166	创新创业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措施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冀市监防领办〔2020〕16号	2020年2月16日	督促企业和基层监管部门做到复工准备“三个一”、复工验收“三检查”、复工投产“三杜绝”、复工监管“三到位”。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67	创新创业	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省药品监管局	2020年第16号	2020年2月17日	明确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开通应急审批绿色通道、“零见面”办理、延长许可时限、部分事项先批后查等四方面措施。
168	创新创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科研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监科财(司)函〔2020〕13号	2020年2月20日	加快支撑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关键技术研发。做好“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需求征集。推进全系统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调整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限。利用信息化手段加科研管理工作。推动有关科研成果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169	创新创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省安委办	冀安委办传〔2020〕6号	2020年2月24日	刚性压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政治责任。督促指导企业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安全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创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方式。
170	创新创业	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冀市监发〔2020〕50号	2020年2月28日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全力支持防疫物资生产。大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71	创新创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口罩监管助力复工复产复学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冀市监发〔2020〕51号	2020年3月1日	积极支持增产扩能。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价格秩序。严厉打击假冒伪劣。
172	创新创业	关于切实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冀市监函〔2020〕140号	2020年3月1日	切实为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提供服务保障。切实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切实抓好重点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73	创新创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复工复产企业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冀市监函〔2020〕148号	2020年3月4日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畜禽产品生产管控。禁止采购使用野生动物。突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
174	创新创业 物流运输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传〔2020〕10号	2020年3月4日	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75	创新创业	关于印发商场、超市等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 防 领 办〔2020〕104号	2020年3月7日	河北省商场、超市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河北省餐饮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河北省住宿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176	创新创业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	冀 市 监 发〔2020〕62号	2020年3月18日	帮助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方便个体工商户市场准入。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177	创新创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第13号	2020年4月4日	依法加快审查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依法豁免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经营者合作协议。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妨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垄断行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支持。积极做好对经营者的反垄断合规指导。及时响应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诉求。
178	创新创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推动广播电视行业平稳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	广电发〔2020〕17号	2020年3月12日	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宣传舆论引导支持。加大对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支持力度。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和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统筹提升广播电视应急能力。加快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强化“智慧广电”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加强产业政策支持引导。加强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脱贫攻坚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和地方减税降费、金融扶持、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
179	创新创业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	省广播电视局	冀 广 明 电〔2020〕15号	2020年2月21日	改进政务服务水平。保障精品创作生产。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用足减税降费政策。争取金融支持政策。用好降本减负政策。全力稳岗就业复工。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80	创新创业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推动广播电视行业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广播电视局	冀广发〔2020〕42号	2020年3月23日	深入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宣传舆论工作。聚焦时代主题，大力支持精品创作。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建立长效化审批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方式，谋划实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频率频道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产业政策支持引导，推进网络视听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推动有线电视网络“全国一网”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统筹提升广播电视应急能力。推进智慧化监管，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181	创新创业	关于开展河北省中小微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省商务厅等7部门	冀商服贸字〔2020〕4号	2020年3月11日	开展认定包含城乡便民生活服务公共平台在内的中小微服务外包示范企业，鼓励“小企业”发挥“大动能”，支持中小微企业迅速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推动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182	创新创业 减免税费	关于商贸流通服务行业应对疫情恢复营业促进消费的通知	省商务厅	冀商运行字〔2020〕5号	2020年2月5日	分区分级、分门别类，安全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创新经营模式，利用自建网络和第三方平台，提高销售比例。回补餐饮消费和汽车消费，帮助复业营业企业解决难题，落实国家减税政策。
183	创新创业 产品销售 减免税费	关于推进餐饮住宿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举措、关于使用公勺公筷和推行分餐制的指导意见	省商务厅	冀商服贸字〔2020〕7号、 冀商服贸字〔2020〕8号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4月10日	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解决资金压力，减免商务楼宇、市场和产业园区房租，激发市场活力。创新用餐，鼓励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鼓励干部带头消费，恢复市场信心。
184	创新创业	关于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通知	省商务厅	冀自贸办字〔2020〕1号	2020年2月12日	持续推进自贸区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招商机制。采用线上招商，线下对接模式，大力推进招商实效。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85	创新创业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全省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唐人社字〔2020〕82号	2020年4月23日	应对新冠疫情，全面落实就业扶贫各项工作。
186	创新创业	关于印发《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唐审批字〔2020〕6号	2020年2月15日	通过进一步加快企业注册进程、推动防控物资企业加快生产、全面提升复工复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扎实开展好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全力服务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187	创新创业	关于唐山市市民服务中心A区恢复正常运行和实施双休日“不打烊”服务的通告	市行政审批局	无	2020年4月9日	在唐山市市民服务中心A区开设双休日“不打烊”服务窗口。针对服务企业、保障民生的重大事项，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业务，实行“即来即办”，并大力推行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对市场主体不清楚办事流程事项实行全程代办服务。
188	创新创业	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无	2020年3月31日	通过加快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内容和提高网上可办率，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
189	创新创业	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	2020年2月27日	实行预约办理，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安排项目招标采购。
190	创新创业	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期间免费使用“E招冀成”系统的通告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	2020年4月26日	为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我中心借助“E招冀成”电子平台免费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开标服务。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91	创新创业	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周末不打烊服务”的公告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	2020年4月4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处室周末实行值守工作制，所有进场项目均可通过网上办理。针对我市重大工程建设、保障民生的重大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项目，提供现场即办服务。
192	创新创业	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排污权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	2020年3月6日	为实现排污权全程电子化交易，简化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效率，我中心开发了排污权全程电子化交易功能。
193	创新创业	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公告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	2020年2月17日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经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开辟“绿色通道”，坚持“特事特办”原则，联动疾控部门，简化交易流程，开展紧急采购。推行“全程网办”和“不见面开标”。
七、产品销售类						
194	产品销售	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	国务院扶贫办、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	国开办发〔2020〕4号	2020年2月14日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振幅采购模式。政府主导建立消费扶贫交易市场的东西部协作模式。各类企业销售扶贫产品的市场主体参与模式。中国社会扶贫网销售模式。
195	产品销售	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国发电〔2020〕2号	2020年2月8日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单位食堂食品安全。
196	产品销售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防领办〔2020〕38号	2020年2月9日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物价稳定。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197	产品销售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复工复产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发电〔2020〕4号	2020年3月7日	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98	产品销售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规制商标恶意申请行为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办函保字〔2020〕253号	2020年4月8日	规制商标恶意申请行为。
199	产品销售、物流运输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防领办〔2020〕38号	2020年2月9日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企业复工复产要求，认真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切实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200	产品销售、物流运输	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办牧〔2020〕14号	2020年2月15日	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物资和产品运输畅通。千方百计推进当前养殖业解困。促进续亲水产品产销衔接。把复工复产支持政策落实到企业。
201	产品销售	加强疫情防控促进农业生产工作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冀农发〔2020〕27号	2020年2月25日	建立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机制推动农业企业“应复尽复”。
202	产品销售	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工作的方案	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商电〔2020〕213号	2020年4月12日	有序开展医疗出口，严把质量关。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03	产品销售	切实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的通知	省商务厅	冀商运行字〔2020〕2号	2020年1月29日	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尽早开业备货生活必需品。支持应急保供骨干企业拓宽渠道、广开货源。建立生活必需品运送绿色通道”。加强对畜禽屠宰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力度，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价格稳定。从全省选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作为重点联系单位，为企业解决疫情防控中难点热点问题，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市场稳定。
204	产品销售	关于切实落实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和商贸流通企业复业营业相关措施的通知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冀商运行字〔2020〕4号	2020年2月17日	切实保障应急运输和鲜活农产品车辆顺畅通行。确保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尽早全面复业正常营业。充分发挥电商快递企业便民服务作用，为生活必需品销售创造条件。
205	产品销售 物流运输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商务厅	冀商运行函〔2020〕4号	2020年2月25日	引导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尽早开业，及时备货补货，提供充足货源。畅通生活必需品运输通道。
206	产品销售	关于做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供工作的通知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冀商运行字〔2020〕3号	2020年2月3日	严防聚集性感染，落实卫生防护要求，保障民生消费需求。
八、物流运输类						
207	物流运输	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中央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国发明电〔2020〕13号	2020年4月7日	推动服务业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时间，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产。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08	物流运输	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冀农发〔2020〕4号	2020年1月31日	坚决落实“绿色通道”制度。坚决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牧业生产资料正常秩序。坚决稳定“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
209	物流运输	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发电〔2020〕3号	2020年2月22日	保障公路路网畅通，服务保障货运车辆通行，有序恢复道路客运服务。
210	物流运输	关于加快推动物流园区和企业复产复工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无	2020年2月27日	提高物流企业政治站位。分级分类推进物流企业复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动态监测物流园区和企业复产复工情况。深入了解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用工需求，着眼解决物流企业路难、证难办、人难找等“三难”问题。推动在建的重大物流项目尽快复工，加快推进今年新开工项目建设。
九、其他类						
211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视频培训暨“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工业经济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	冀工业协调办〔2020〕1号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上旬至6月底，依托长城新媒体集团冀云融媒体平台开设网络视频直播。共安排13期、27个专题讲座。省有关部门分别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
212	其他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许可证件管理工作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20年第18号	2020年3月16日	对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但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按时办理许可证件换发手续的，允许相关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的许可证件有效期自动后延至疫情解除后45天。
213	其他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2号	2020年2月27日	对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满但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换证手续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允许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后45天。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14	其他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交 运 明 电 〔2020〕59号	2020 年 2 月 12 日	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 45 天。
215	法律服务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司法厅	无	2020 年 2 月 27 日	畅通企业法律服务渠道。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团。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做好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惠企公证服务。提供涉企司法鉴定服务。便捷仲裁服务企业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持续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216	法律服务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司法厅	冀司发〔2020〕17号	2020 年 4 月 3 日	开展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法律服务。积极推出便民惠企服务措施。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执业监管。
217	综合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促进监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国资委	冀 国 资 字 〔2020〕21号	2020 年 2 月 15 日	对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疫情期间“承担重大工作任务、做出较大贡献、成绩突出的企业予以薪酬奖励、工资总额奖励；对外捐赠、用工补贴、进口物资药品额外支出损失、机器设备损耗损失、疫情防控物品研发投入、企业融资、担保等方面进一步支持；对因非生产因素导致损失的企业，在业绩考核和工资管理总额上根据影响程度予以适度支持”。
218	要素保障	关于防控疫情期间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 〔2020〕199号	2020 年 2 月 5 日	适当调整以公开方式供地的时间节点。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
219	要素保障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 〔2020〕215号	2020 年 2 月 11 日	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创新工作方式。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20	要素保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	冀政发〔2020〕3号	2020年3月12日	持续精准发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扩大有效投资创造就业。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营造环境鼓励创业。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
221	要素保障	关于成立防控疫情推进工业经济、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0〕45号	2020年4月5日	针对工业经济、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深入研究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重点在税费减免、融资信贷、土地供给、电力供应、政务服务、原材料供应、用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22	要素保障	关于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自然资源厅	冀自然资字〔2020〕8号	2020年2月19日	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用地；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履约监管；积极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高效开展不动产登记；创新方式优化服务。
223	要素保障	关于发布2020版地理信息数据资源的公告	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第1号	2020年4月7日	更新了现有地理信息数据，向社会公开提供2020版地理信息成果、2020版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24	要素保障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	冀自然资字〔2020〕18号	2020年3月11日	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统一交易、税务和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加快“一窗受理”和登记系统部署外迁；推进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推行登记信息和权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营造良好登记环境。
225	综合性	关于明确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相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省国资委	冀国资字〔2020〕12号	2020年2月4日	对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疫情期间“对外捐赠、用工补贴、进口物资药品额外支出损失、机器设备损耗损失、疫情防控物品研发投入、企业融资、担保、”等九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26	其他	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民航局	财建〔2020〕30号	2020年3月4日	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对执飞往返我境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境外航点间的国际定期客运航班的中外航空公司，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公司给予资金支持。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
227	其他	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2020〕8号	2020年2月12日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疫情防控工作突出的其他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研究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
228	其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年2月6日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29	其他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20〕3号	2020年2月3日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
230	帮扶服务	2020年“万企帮扶”百日行动方案	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制强省办〔2020〕8号	2020年3月31日	自3月底开始，至6月底结束，针对全省1.3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万企帮扶”百日行动。明确省市县三级逐企包联责任，推进惠企政策落地，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开展送政策、送服务活动。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31	其他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	财金〔2020〕5号	2020年2月7日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232	其他	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办金〔2020〕13号	2020年3月4日	为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与本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实时掌握优惠贷款发放进度，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宣传贴息政策，可采取“先拨后结”方式，先行安排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全力支持相关企业扩大产能。省财政部门于2020年5月31日前汇总一并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
233	其他	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预〔2020〕30号	2020年4月10日	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财政贴息资金审核，政策明确了审核对象、审核依据、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审核流程、审核方式、工作要求。
234	其他	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 供应的通知	省财政厅	冀财建〔2020〕12号	2020年2月17日	减免税收降低成本，落实财政金融服务。
235	稳外资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 服务工作的通知	省商务厅	冀商外资字〔2020〕5号	2020年2月14日	加强与世界500强在冀投资和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联系。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36	其他	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冀财税〔2020〕6号	2020年2月12日	对受疫情影响申报纳税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税。企业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可作为免税收入。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37	综合性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市政府	唐政字〔2020〕9号	2020年2月4日	从稳定企业和职工队伍，加大金融支持，减轻企业负担，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上项目，优化通关环境等方面出台了20条措施，并配套出台了实施细则（唐政办字〔2020〕16号）。
238	其他	关于维护当前畜牧业正常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唐农办字〔2020〕19号	2020.2.10	为落实上级有关通知精神，维护我市肉蛋奶正常生产和市场供应，下发此文，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进行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239	稳房地产	关于印发《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	唐政字〔2020〕18号	2020年2月26日	在支持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简化预售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支持线上销售等方面出台了具体扶持政策。
240	综合性、复工复产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	市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20〕45号	2020年4月17日	紧密结合今年服务业发展实际，统筹兼顾加强防控和当前发展、短期保稳定和长期促转型的关系，明确三个不同阶段我市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各项具体任务并稳步推进，尽可能降低疫情对服务业冲击，分类施策，稳步推进，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作出贡献。

序号	政策类别	文 件 名 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印发时间	政策核心内容
241	综合性	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唐办〔2020〕4号	2020年2月14日	强化统筹协调，保障重要物资供给，有序恢复生产，加快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帮助实体经济渡过难关，强化利企便民，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42	其他	关于加快工业重点项目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发改重点〔2020〕129号	2020年4月9日	为加快省市重点项目中的工业生产类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出台11条具体意见措施：允许分期办理施工许可证、优化提速施工图设计审查环节、取消部分前置备案或改为承诺事项、合并办理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手续、推行承诺制和容缺审批、进一步下放事权、减免行政处罚、全面实行代办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协调服务。

